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含補訓人員)教育訓練報到須知

壹、報到時間：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貳、報到地點：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警光樓 102 教室（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報到。

參、應繳驗文件：

一、本考試考選部錄取通知書函影本及本校報到通知書函。

二、報到程序表（如表件 1）。

三、郵局存摺封面（帳號）影本（A4）1 張。

四、學員簡歷表（如表件 2）。

肆、個人應自備（購）物品：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考
01	健保卡	張	1	
02	國民身分證	張	1	有特殊疾病史者請檢具醫療證明
03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本	1	未於郵局開戶者，可至本校郵局開戶（請同時準備封面影本）
04	運動鞋	雙	1	素色鞋面
05	短袖運動服	套	2	素色
06	長袖運動服	套	2	素色
07	U 領內衣	件	至少 3 件	穿著襯衫時不得露出衣領；報到時天氣較冷，請準備保暖衣料
08	白短襪	雙	至少 3 雙	長度適當，穿著時不得露踝
09	深藍色短襪	雙	至少 3 雙	長度適當，穿著時不得露踝
10	衣架	個	8	得依個人需求調整
下列用品可自行備(購)或於報到日在本校合作社購買				
11	環保杯	個	1	含蓋，方便攜帶
12	環保碗	個	1	

13	環保餐具組 (含筷子、湯匙)	組	1	為響應全球環保運動，推行師生飲食衛生風氣，本大學活動中心餐廳自 103 年度 11 月 1 日起，上餐廳用餐自備個人餐具（餐袋【內含碗、筷子及湯匙等】）。
14	餐具袋	個	1	素色
15	拖鞋	雙	1	膠質，盥洗室可用
16	毛巾	條	2	淺藍色，素面
17	書立	個	2	
18	臉盆	個	1	淺藍色，素面
19	原子筆	枝	1	
20	小型筆記本	本	1	可隨身攜帶大小
21	個人生活用品如，如：手帕、衛生紙、小包面紙、牙刷、牙膏、刮鬍刀、肥皂、小瓶裝沐浴乳、小瓶裝洗髮精、小罐洗碗精等			
下列用品於報到後，統一套量並由學員自費購買				
22	校制黑色運動服 1 套(含繡學號，約 1,000 元)			
23	校制冬季 GORE-TEX 防風防水透氣外套 1 件(約 5,500 元)			
24	特考訓練班班期運動服 1 套(含外套、長褲、短褲、長袖運動上衣各 1 件，短袖運動上衣 2 件，含繡學號，共 6 件約 6,000 元)			
25	特考訓練班書包 1 個(帆布材質，約 250 元)			
服裝相關規定：				
1. 報到時，男、女性學員皆應理短髮，且均不得燙、染。男學員頭頂髮長平整、髮長不得超過 3 公分、不得留鬚角；女學員正面髮長不得超過眼睛上緣、後面髮長不得超過制服衣領上緣(如附圖 2)。				
2. 眼鏡應為無色透明鏡片，禁止配戴墨鏡或變色鏡片，鏡框以素雅簡潔為宜。				
3. 教育訓練期間禁止蓄鬚，並避免配戴項鍊、手鍊、耳環、指環等飾品。				

伍、學校配發衣物：

一、警察人員服制：警常服(含帽)1 套、警便服(夾克式)1 套、夏季短袖便服(乙式)上衣 2 件、冬季長袖便服(甲式)上衣 2 件(入校後套量公發服裝或可提前自備)。

二、領帶及領帶夾各 1 件。

三、黑色皮鞋 1 雙：若為皮鞋尺寸非男女生通用尺寸，需特別訂製者，可自備皮鞋。(素面木跟，樣式如附圖 1)

陸、本須知所附書表應先填妥，按報到程序表(如表件 1)，檢齊書表文件、應備物品，辦理報到手續。凡應辦事項未符本須知規定者，不得辦理報到手續。

柒、學員請於當日備妥學員簡歷表(如表件 2)並繳交報到處彙整。(請貼上近 3 個月內 2 吋大頭照)

捌、學員報到後即住校，接受學員始業活動訓練至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止，並視驗收成果統一放假。

玖、學員於始業活動期間，需備妥三餐伙食費(約 1,700 元)、服裝費、返鄉車資及個人零用金，無須使用電腦或繳交其他費用，請注意個人財物保管並避免攜帶貴重物品。

拾、請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以前至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網頁填寫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資料彙整表，填寫完畢後請寄至承辦人信箱(pan7274@mail.cpu.edu.tw)。

(網頁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最新消息\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調訓相關事宜。)

拾壹、如需提前一天到校住宿或查詢其他相關事項，得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洽詢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承辦人：區隊長潘靜怡。

電子信箱：pan7274@mail.cpu.edu.tw；警用：741-4852；市話：(03)328-2321 轉 4852；手機：0936-896580；傳真電話：(03)328-0223。

拾貳、本校周圍交通狀況說明：

一、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一)直達本校：搭乘桃園客運至警察大學站下車，路線如下：

1、路線(5116)：松山機場→民權復興路口→民權龍江路口→民權建國路口→行天宮→林口長庚醫院→中央警察大學→桃園火車站

2、路線(5063)：桃園火車站→中央警察大學→林口長庚醫院→林口竹林山寺

(二)搭乘其他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再轉搭桃園客運、龜山區免費區民公車及計程車至警察大學站下車，路線如下：

1、汎航通運：林口長庚—台北車站

林口長庚—台北長庚

林口長庚—中壢車站

林口長庚—桃園車站

2、三重客運：(858) 樹林—長庚醫院

(1209)公西—北門

(786) 公西—板橋

(1210)林口—台北車站

(1211)林口—台北市政府

(1212)公西—三重

(945) 林口—松山機場

(936) 林口—圓山捷運站

3、大都會客運(937) 林口—圓山捷運站

- 4、台北客運：(948) 林口—板橋車站
(920) 林口—板橋捷運站
(925) 林口—蘆洲
- 5、聯營客運：(新竹客運、桃園客運、中壢客運)
701：龍潭—國道—林口長庚醫院
702：大溪—國道—林口長庚醫院
- 6、國道客運：阿羅哈客運、日統客運、統聯客運、國光客運、豐原客運、和欣客運

(三)備註：

- 1、詳細路線、時間及車價，請點選各客運公司查詢。
泛航通運：0800-888-112、三重客運：0800-090-607
大都會客運：0800-053-434
國光客運 (03) 3970445、阿羅哈客運 (03) 3286277
統聯客運 (03) 3183520、日統客運 (03) 3973247
豐原客運 (02) 25508362、龜山區公所：(03) 3203711-6
- 2、區民公車(龜山區公所-長庚醫院)(藍線)警察大學站
區民公車(龜山區公所-長庚醫院)(紅線)警察大學站
- 3、以上 2 線各有多班途經本校前往林口長庚醫院。

二、自行開車 (本校車位有限，請由家人接送)

- (一)林口交流道 (41A)：下交流道後 (北上右轉，南下左轉)轉文化一路，經林口長庚醫院後右轉復興一路直行，至忠義路口二段左轉，前行 50 公尺後右轉，至新興街口左轉，行至樹人路口右轉前行 200 公尺即抵本校。
- (二)林口交流道 (41B)：下交流道後 (北上右轉，南下左轉)轉忠義路三段，至大湖路口後右轉直行約 5 分鐘，至樹人路口右轉即抵本校。

註：文化一路、忠義路三段、復興一路、新興街及大湖路皆有明顯指標。

(三)溫馨建議：

- 1、(由北往南)從林口交流道 (41B) 下交流道→左轉忠義路三段→直行約 800 公尺於 (7-11 便利商店) →右轉大湖路直行約 1 公里 (於 T 字路口) →右轉樹人路即抵本校。
- 2、(由南往北)從林口交流道 (41B) 下交流道→右轉忠義路三段→直行約 800 公尺於 (7-11 便利商店) →右轉大湖路直行約 1 公里 (於 T 字路口) →右轉樹人路即抵本校。

三、本校交通路線圖詳如附圖 3。

表件 1

105 年三等特考訓練班一般組學員報到程序表					
報到編號		姓名		類科	
報到順序	辦 理 事 項			符合者請 打「√」	核 章
1、	繳交考選部錄取通知書函影本。			☐	
2、	繳交本校報到通知書函。			☐	
3、	查驗國民身份證及健保卡。			☐	
4、	繳交簡歷表。			☐	
5、	繳交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帳號）影本 （A4 大小紙張，原比例黑白影印）。			☐	
6、	簽名領取名牌。			☐	
7、	繳交報到程序表。			☐	

※本表須由各受理報到單位人員簽章並勾選。（請自行列印）

表件 2

105 年三等特考訓練班一般組學員簡歷表					
報到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最高學歷之學校及系所)		經 歷	(填最後 1 份工作即可，無者免填)	
通訊住址	□□□□□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		照 片 欄 (請張貼近 3 個月內 2 吋大頭照)	
	手機				
	E-mail 信箱				
病史			葷/素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人電話	公	()			
	宅	()			
	手機				
聯絡人住址					

※本資料僅提供本校教育訓練使用。(請自行列印)

附圖1：皮鞋式樣

男生皮鞋正面(須為素面、木跟、繫鞋帶款式)

側面



女生皮鞋正面(須為素面、木跟)

側面



附圖2：髮式規範範例圖

圖1-1男生短髮



圖2-1男生長髮



圖1-2男生短髮



圖2-2男生長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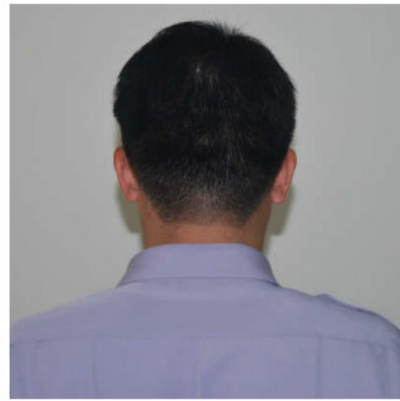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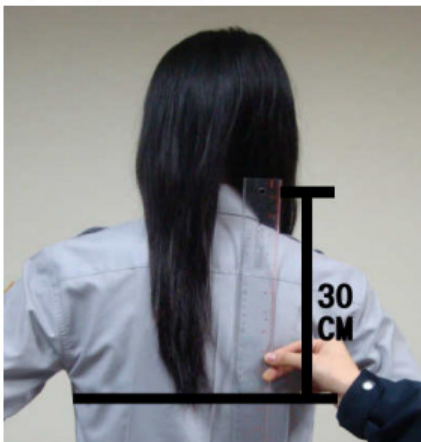


圖3-1女生短髮



圖3-2女生長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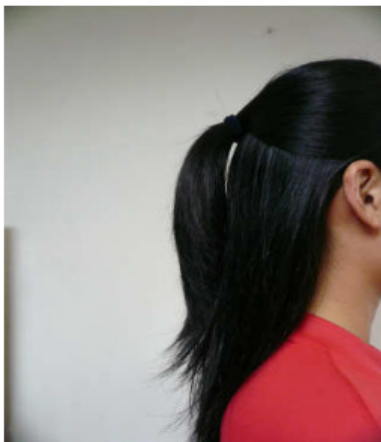
髮長於頭髮未綁時，不得超過
制服衣領上緣以下30公分。

圖4-1女生長髮



髮長過肩者平時應綁或夾。
例：公主頭（正面）

圖4-2女生長髮



髮長過肩者平時應綁或夾。
例：公主頭（側面）

附圖3：交通路線圖

